



兹证明

债务工具的名称

发行自

公司名称

符合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 2021 的要求

适用于

认证范围的发行前阶段

此证书之有效性在能满足计划的要求。

香港品质局合格评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 香港品质保证局全资子公司

总裁

董事

注册地址

香港总部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(852) 2202 9111 传真 (852) 2202 9222
 深圳子公司：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1020室
 邮编：518046 电话 (86 755) 8302 9080

备注

- (1) 此证书采用此认证计划的条款与条件中之定义。
- (2) 此证书为一张截至当日的证书。
- (3) 本局不会对上列申请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债务工具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。
- (4) 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，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。
- (5) 认证要求涵盖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(ICMA)、贷款市场协会 (LMA)、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 (APLMA)、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 (LSTA) 的相关原则或指引。更多有关计划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见于经香港品质保证局网站取得之《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手册 2021》和《条款及条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- (6) 此债务工具的方法声明可见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的网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过电邮(hkqaa@hkqaa.org)联络本局提供予债务工具的贷方或投资机构。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(www.cnca.gov.cn)查询。

证书日期

年 月 日

修订日期

年 月 日

